

恩平中心城区两岸截污及锦江河水环境治理 工程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三）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一）服务类型：工程勘察。
- （二）服务内容：根据相关规范和施工图的要求，对恩平中心城区两岸截污及锦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基坑进行监测。
- （三）服务要求：
 - 1、必须严格按照现行验收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监测。
 - 2、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技术指导等。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一）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
- （二）合同履约方式：中选供应商在选中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系并签署合同，履约方式为上门

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服务采购预算为¥518000 元（伍拾壹万捌仟元整），本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采购预算为包干价，不作费用增减。

（二）本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至项目完工。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完成经采购方确认的监测报告后，采购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及采购人的要求。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采购服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属于验收不合格。

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在 5 天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无需支付服务费。

七、结算方式

监测单位按要求定期提供监测数据成果，监测服务费用进度款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项目完工前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提交完整成果且至本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清余款。本采购预算为包干价，不作费用增减。

注：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拨款资料，如因服务机构拖延提供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具体详见合同。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